

证券代码：872444

证券简称：浩鸿达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浩鸿达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桂兰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张桂兰代表

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张桂兰女士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做具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总经理李树佳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4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4

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-12,984,788.12 元，公司合并实收资本为 11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章程修正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原章程：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自股份制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上述人员离职后一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修正为：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自股份制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

变动情况，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。

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北京浩鸿达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2、《北京浩鸿达科技发展股份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》

北京浩鸿达科技发展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